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 章程 CONSTITUTION

職工會登記局註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印

2015年1月27日修訂電子版  
(含名譽會員部修章條文)

## 第一條 會名及會址

1. 本會定名為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登記會所地址及郵寄地址為「九龍彌敦道二四二號立信大廈八樓A座」或經由理事會議決之其他地方。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1. 促進全港資助小學校長之團結合作，發展優質教育。就香港教育政策提供意見，促使政府優化教育服務。
2. 謂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之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又廣泛保障會員之利益。
3. 促進工會與僱主間之互相尊重及了解，盡量採取適當之辦法以調解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及解決彼等間之糾紛。
4. 使會員獲得與會員僱傭上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及大會議決之其他利益。
5. 廣泛促進會員在文化上、社交上、教育上與康樂上之福利，辦理教育及經大會議決之其他事務。
6.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之利益為宗旨之合法組織之活動。
7. 創辦、接辦或參加出版報紙、雜誌、書籍、小冊、或其他刊物以廣泛增進會員、本會或工會運動之利益。
8. 促進與會員利益有關之立法。

## 第三條 會員

1. (甲) 凡現任香港、九龍、新界地區為資助小學校長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有表決權會員，享  
有提議、表決、選舉與被選之權及一切合法權益。  
(乙) 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退休，而非因任何其他理由者，經理事會議決，得為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並無表決、選舉及被選權，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之福利
2. (甲) 年費每人港幣五十元正，於入會時繳交，以後每年九月一日繳交年費。  
(乙) 名譽會員毋須繳納年費，但須一次過繳納名譽會員部活動基金一百元正或經理事會議決徵收之其他費用及科款。  
(丙) 永久會員，收費為港幣三百元正，以後毋須繳納年費。
3. 凡本章程規定之任何入會費、年費或其他費用等，必須於會員大會通過，始可予以變更。
4. 理事會得因應本會財政狀況減收或豁免名譽會員之一切應繳費用。
5. (甲) 除本章程第三條第1項(乙)款之名譽會員外。會員如已脫離資助小學校長職位須即終止為會  
員。  
(乙) 因借調往其他單位工作及因學校班額裁縮，以致暫時失去資助小學校長職位之會員，得申  
請保留其會籍，但以壹年為最長期限。
6.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違者得由理事會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參看章程第七條第八項)，但  
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7. 會員如有欠繳年費，或經理事會議決徵收之費用，或其 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繳費日期兩個月者，  
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之利益，並喪失選舉、當選及表決權。會員如有欠繳年費或經理事會

- 議決徵收之費用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事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得按情決定恢復其會籍。
8. 任何會員退會或因任何緣故而終止為會員，以前所繳之一切入會費、年費或經理事會議決徵收之費用及科款概不發還。

####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1. 本會最高權力在會員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乃由理事會管理。

#### 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1. 週年大會每年在本會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舉行。
2. 理事會得召開特別大會。但三份之一有表決權會員請求時，亦得召開特別大會。
3. (甲) 所有合格會員(有表決權及名譽會員而無逾期繳費者)均得出席大會。  
(乙) 唯有表決權之會員始享有在大會之表決權
4.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為：  
(甲) 聽取理事會報告，檢討去年工作，策劃將來會務方針。  
(乙) 通過經已審核之上一財政年度賬目及年結。  
(丙) 通過聘任或選舉一名或多名核數員。  
(丁) 討論會員提案及其他事項。  
(戊) 以不記名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理事。
5. 祇有大會始有權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6. 畘書主任奉理事會之命，擬訂大會之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之辦法將議程通知各合格會員。召集大會之通知書最少應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寄發或送交每一位合格會員。會員如有任何提案須於大會日期七日前送交秘書主任。
7.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祇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週年大會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惟若有意討論修改章程，則須將擬定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有表決權會員五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郵寄投票不計在內)。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之決議票數外，凡大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9. 如任何大會因出席有表決權之會員不足構成法定人數以致流會時，理事會須將該大會延期十四日舉行；秘書主任須將召集延期大會之通知書最少於該大會舉行七日前發給所有合格會員。屆時出席此次延期大會有表決權之會員無論多寡，即作為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之決議票數外，此次大會之決議，若經出席有表決權之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惟在召集延期大會之通知書內，須詳列本條文之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

## 第六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1. 凡在大會選舉或其他以不記名秘密投票決定之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由理事會特別為此事所委派之選舉或其他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2. 下列各事項須以不記名秘密投票表決之：
  - (甲)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
  - (乙) 更改本會會名。
  - (丙)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3. 紘書主任或理事會委派擔任選舉或表決其他事項工作之任何有表決權會員，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祇限分發與有表決權之會員。
4.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親自填寫，投票人不得署名於其上並須投入已封閉之投票箱內。理事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須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與保管投票箱。
5.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兩名或兩名以上監票員，在理事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6. (甲) 理事產生方式：全部由選舉產生：
  - (I) 以區議會分區為依據，全港 18 區，每區佔 1 席，由所屬分區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得票最高者當選；
  - (II) 餘下 3 至 9 席由全體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票數最高之 3 至 9 位當選。(若最高票數者已在分區當選，則以次高票數者補上，直至達到 3 至 9 位人數為準)；
  - (III) 所有參選者須簽署同意參選“意向書”表明當選後願意出任理事及盡力為理事會作出貢獻，服務本會會員。
  - (IV) 凡落選者均自動成為後補理事，以其所得票數優次排序；如所得票數相同者多於一人，則由全體會員以秘密投票方式定出優次。
- (乙) 選票模式：
  - (I) 選票分甲、乙兩部份：甲部為會員所屬分區參選會員名表；乙部為全體會員參選名表；
  - (II) 選票須蓋上本會會章方為有效；
  - (III) 郵寄投票：如有表決權會員未能出席選舉理事的週年大會，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投票。投票表格必須以附帶有標籤的信封寄出，投票人須在信封的標籤上簽署。選舉委員會收到郵寄投票信封後，會按信封上的標籤資料登記投票人的姓名，並隨後立即撕毀信封上的標籤。所有信件必須保持完整密封，以執行秘密投票。所有郵寄信封將會於大會當天開封。

## 第七條 理事會

1. 本會之管理及事務之處辦，概由理事會負責。
2. (甲) 理事會設理事 21 至 27 人，每兩年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之。獲選之理事須於選出 14 日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理事會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港、九、新界東及新界西各佔 1 人)、秘書主任、財務主任、總務主任、學術主任、康樂主任、審查主任、會籍主任、公關主任、福利主任、政策主任、權益主任各 1 人，其餘為理事。主席及理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乙) 如於選舉時未能選出某區之副主席，或該區無候選人，則該區之副主席缺由別區獲選票數次多者充任之。
3. 理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六次，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4. 會員周年大會休會期間，如有理事死亡、告退、被革除及由分區選舉產生之理事調往他區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理事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逾壹年者，理事職務即自動終止，其理事空缺由以下方法填補：
  - (甲) 若為分區選舉產生之理事空缺，則由上次會員周年大會分區選舉中按照會章第六條第 6 項產生的後補理事名單依次補上；若未有次多選票者，理事會將按照會章第六條第 6 項為該區進行補選工作。
  - (乙) 若為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之理事空缺，則由上次會員周年大會全體會員選舉中按照會章第六條第 6 項產生的後補理事名單依次補上；若未有次多選票者，理事會將按照會章第六條第 6 項進行補選工作。
  - (丙) 若現任理事於選舉年份的 3 月 1 日後離任，則理事會不會為該空缺進行補選。
  - (丁) 若離任理事兼任掌職者，其空缺將由在任理事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所填補之空缺的餘下任期。
5. 理事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浪用或被盜用，並須於章程第九條第 4 項之限制內釐訂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6. 理事會在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掌職者主持之下辦理會務，如因工作需要，僱用受薪辦事人員或其後因本會利益而認為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得將彼等解僱。理事會得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並得將之解散。
7. 任何理事有溺職、不誠、無能、拒絕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或任何因損害本會利益而無良好及充份之理由者，理事會得予以停職或解職。凡經理事會停職或解職之理事，得向大會上訴。
8. 理事會對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此等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9. 在大會之最高權力限制內理事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10. 理事會須闡釋章程，及斷定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之各點，並擬訂修改章程提交大會批准。
11. 所有理事必須於規定期限內清繳一切會費(入會費、年費等)及科款等。
12. 理事會經大會通過後得設立分會。理事會並有權決定分會可保留之款額或由工會經費撥支與分會之款額。(設立分會前須訂明確管制分會會務之章程。)
13. (甲) 理事會得推薦德望崇高而又熱心協襄會務之人士，提請理事會通過，聘為贊助人、首

席名譽會長或名譽會長。(名額為十名)

- (乙) 理事會得通過聘任下列名譽職位：
- (I) 任籌備委員會主席、理事會主席，任期屆滿不再任職於理事會者，得聘為名譽主席。(名額為十名)
- (II) 曾任副主席、主任、籌備委員，任滿不再任職於理事會者，得聘為名譽顧問。(名額為五十名)
- (III) 热心教育、精研學術、嫻熟法律、醫學湛深、或社會賢達，對促進本會會務，提供貢獻者，得分別聘為名譽學術顧問、法律顧問、醫學顧問、福利顧問、康樂顧問等。(名額共六十名)
- (丙) 根據以上(甲)(乙)兩款所聘任贊助人及名譽人員，其任期至當屆理事任期終結為止；如被邀請，得列席任何會議，以備諮詢，無實權實職，不得干涉會務行政，然若其本身為「有表決權會員」，則仍保持應享有之權利。

## 第八條 工會之掌職者

1. (甲) 凡舉行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理事會主席充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及紀錄於通過後，須簽名其上。  
(乙) 主席須聯同副主席及各主任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章程。  
(丙) 主席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 2 項之規定，會同秘書主任或財務主任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丁) 主席得聯合財務主任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提款票據。
2. 各副主席須執行由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如主席離職出缺時，由理事會選出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時為止，或直至該遺缺依照章程第七條第 4 項之規定獲得填補時為止。任何一位副主席得聯同財務主任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提款票據。
3. (甲) 秘書主任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文牘等事宜。  
(乙) 秘書主任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丙) 秘書主任須保管會員名冊。  
(丁) 凡本會開會，秘書主任須出席並記錄其議案。  
(戊) 秘書主任須草擬提交週年大會之週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  
(己) 秘書主任得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 2 項之規定，會同理事會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4. (甲) 財務主任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財務主任須負責於會計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將核訖賬表表格送達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在會議中，財務主任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乙) 財務主任得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 2 項之規定，會同理事會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丙) 凡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週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者，財務主任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丁) 財務主任須聯同主席或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提款票據。

- (戊) 財務主任不得保留超過二千元現款，並須將所有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5. (甲) 總務主任：掌理一般事務及公關工作。  
(乙) 學術主任：掌理學術研討及出版工作。  
(丙) 康樂主任：掌理康樂活動及旅遊工作。  
(丁) 會籍主任：掌理會員檔案及紀錄工作。  
(戊) 審查主任：掌理日常收支審閱及稽查工作。  
(己) 公關主任：掌理對內聯絡及對外交誼工作。  
(庚) 福利主任：掌理會員一切福利工作。  
(辛) 政策主任：掌理擬定本會之政策，由理事會審核執行。  
(壬) 權益主任：掌理一切有關本會會員之權益事宜。
6. (甲) 任何職員其職責佔去其全部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之補償，由理事會決定之。  
(乙) 任何職員或受薪人員其職權涉及金錢上之責任者，如理事會認為需要時，應提供適當之擔保。

## 第九條 會款之動用及財政年度

1. 本會之會款為經常費。
2. 本會之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得作下列用途：
  - (甲) 支付本會職員及受薪辦事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處理事務費之用。
  - (乙) 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之費用。
  - (丙) 支付對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之會費、費用、福利費或捐款。
  - (丁)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處之罰金。
  - (戊) 支付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支銷及在大會通過之任何其他合法用途所需之款項。
3. 本會會款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依照大會之決定，將之投購公債，證券或以按揭方式購置房地產。
4. 本會之財政年度，於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卅一日終止。

## 第十條 科款

1. 理事會認為需要時，得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者得向大會提出。如欠繳科款則作欠費論，依本章程第三條第 7 項辦理

## 第十一條 核數員

1. 核數員一名或多名在週年大會委任或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但本會理事不得兼任核數員。核數員之任期為二年，連委連選得連任。
2. 核數員如在週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3. 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儘速將本會 一切賬目，包括經常費及任何補助賬在內，予以審核，並需審查所有簿冊及賬目，證明其是否正確，及向週年大會提出報告。
4. 核數員之報告書一份須明顯揭示於本會會所之內。

## **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1. 凡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得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主任或財務主任申請，使其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之文件。

##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

1. 遇有勞資爭議發生，有關之會員須報告秘書主任，並由秘書主任立即轉報理事會提交大會處理。在未得大會議決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2. 如本會任何分會或部份會員欲進行請求加薪或改善僱傭條件，秘書主任須即報告理事會，提交大會由大會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 **第十四條           法律援助**

1. 根據章程第二條第 4 項之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涉及為謀取或保障其與僱主間之權益關係而產生之法律行動，理事會有權給予法律上之指導或援助。但理事會事前必須認為該案件確值予以法律上指導或援助者。

## **第十五條           教育工作**

1. 為會員之教育，本會得通過集會，設立訓練班、或研討會、或刊行報導本會活動之月報，並得出版刊物及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工藝、文化及社交方面之知識。又在需要時，本會得創辦學校，以教育會員子弟為主。

## **第十六條           章程**

1. 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須放置於本會登記會所內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第十七條           解散**

1. 本會必須最少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五份之三在大會中以秘密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2. 遇本會解散時，所有於清還債項後之餘款或資產，本會會員均不能分享。經大會議決後，將捐贈予在香港註冊的慈善團體。
3. 本會解散時，秘書主任須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第十八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1.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秘書主任安全保管之，祇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2. 凡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理事會主席會同財務主任或秘書主任連署。

## **第十九條           釋義**

本章程內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理事會之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之成員。

「掌職者」指任何兼掌指定職位之理事。

「職員」包括理事會任何掌職者及理事。

「有表決權會員」指本會之任何會員依本會章程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者。

「合格會員」指任何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之會員而符合本會章程內規定之會員資格者。